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审批决策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前,已有三家金融机构完成授信额度/贷款审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的授信额度审批。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公司池尾新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最高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4,421.63万元,抵押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至2036年7月15日。上述抵押物原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普宁支行”),近日,公司已偿还农业银行普宁支行的全部贷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贷款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杨男刚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193201260715000294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南京凌云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凌云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3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4.25万元,同比下降18.7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4.25万元,同比下降18.7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关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的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2、更新了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更新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了人员整合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及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决定书,烟台中院决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根据该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履行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审慎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的义务。

二、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经营安排

为落实烟台中院决定书的上述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将持续生产经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将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慎决策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妥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

预重整期间,公司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成本、职工工资、职工人身损害赔偿金、保障资产不贬损减值的必要成本等费用及开支,将参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六条的规定,照常支付。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后续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一、公开选聘评估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决定书规定的临时管理人职责,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适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开展评估相关工作。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一、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决定书规定的临时管理人职责,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适格的财务顾问,对龙大美食预重整案可能涉及的相关财务事宜提供专业服务和支持。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

财务顾问机构选聘说明

为确保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